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茂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宋克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原訴字第5 號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緝字第85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高茂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高茂峯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4、116 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本案與前案均是在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犯，僅是因被害人不同、偵辦進度有別而先後被判刑，因被告尚須扶養母親、小孩及賠償前案之被害人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有關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本件原審審理後，並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

339 條之4 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屬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稱之詐欺犯罪，此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所明定，且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是若被告具備上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。另犯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業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，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，俱符合前開各規定所指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要件，先堪認定。再依原審之認定，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5 千元之犯罪所得，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有本院115 年贓物字第70號收據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1 頁）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故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應依法減輕其刑；至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原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惟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，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，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、調和，以濟立法之窮。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

，非可恣意為之。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罪，法定本刑為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處罰之所以較刑法第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為重，即在於考量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如僅論以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責，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。查被告為55年次，於本案行為時已係年近55歲之成年人，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生活閱歷，對於我國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現況自無不知之理，然被告卻不顧此情，僅因貪圖得以輕鬆、快速之方式獲取高額報酬，即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負責提領、轉匯被害人匯入之贓款用以購買比特幣，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依其犯罪情狀，以及本件尚未見被告有何不得不為本案犯行之理由，在客觀上自難認有何可憫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；況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 月，已有明顯減輕，並無科以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之情形，故本件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判決時，被告固未繳回犯罪所得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既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而有前述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其量刑結果即有未恰。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屬

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本院之量刑

本院審酌被告在客觀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循正途賺取利益，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，竟率將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明之「李軍」、「Chris」等人使用，更依指示提領、轉匯詐欺贓款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而隱匿詐欺贓款，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主要之詐欺犯罪者，不僅造成告訴人林珍華受有如原審所認定數額之財產損害、製造金流斷點，亦嚴重破壞社會金融秩序，所為自應予非難；復審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，且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主謀地位，犯罪情節及惡性較輕，犯後亦能坦承犯行，又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於原審調解期日未到場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亦無法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以致未能成立調解，有原審調解期日報到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；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業務行銷工作暨所述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以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